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凱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執聲字第8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凱雄因犯附表所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，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，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，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，甚或失其部分效力（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），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

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從而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均係竊盜，犯罪類型、罪質、侵害法益相同，且犯罪時間接近，所示各犯罪對於法秩序呈現之輕率程度；衡以刑罰之邊際效益(人之生命有限，而刑罰之效益遞減；刑罰對人造成之痛苦程度隨刑期而曲線性遞增)，與受刑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求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7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於15年5月18日送達後，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總體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，在宣告刑拘役最長期(50日)以上，拘役合併之刑期(125日)以下之範圍，並受附表編號1至2曾經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總和限制(120日)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0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芝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 書記官 黃得勝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竊盜	拘役 50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	114 年 2 月 20 日	本院	114 年度簡字第 2136 號	114 年 8 月 18 日	均同左		114 年 9 月 30 日	編號 1 至 2 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拘役 95 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,000 元折算 1 日。
2	竊盜	拘役 50	114 年 3 月	本院	114 年度簡	114 年 9 月 1	均同左		114 年 12 月	

(續上頁)

01

		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元折 算1日	15日		字 第 4135 號	8日		12日	
3	竊盜	拘 役 25 日，如易 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 1,000元折 算1日	114年9月 27日	本院	114年度簡 字 第 5542 號	115年2月9 日	均同左	115年3月1 8日	